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115年從業人員甄試

體能測驗應試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115年9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9時50分，請依規定時間及測驗地點（請參閱公告附件）應試，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應考人務必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簡章-試場規則），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報到時須繳驗「**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測驗當日未帶者得於報到處現場填寫，惟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填妥簽署並完成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應試當日工務段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儘早出門避免影響自身考試權益。
- 五、應考人得視需要自備飲用水，考場內嚴禁吸菸、嚼食檳榔，應考人於測驗結束後請安靜離場，不可留於場內及大聲喧嘩。
- 六、本考試體能測驗以負重單一砂袋（男性負重45公斤，女性負重40公斤）依規定路線折返跑40公尺，每一應考人以測驗1次為限。
- 七、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釘鞋、足球鞋、拖鞋或赤腳，以免受傷。
- 八、測驗當天禁止配戴手套、指套等手部護具，其餘護具請視需求自行準備，如未自備，亦不得於應試後提出異議。

九、測驗期間禁止攜帶錄音、錄影設備進入試場；手機及其他3C產品應關機並置於個人物品中。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請先將個人物品寄放於試場人員指定之處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依試場人員引導至受測位置就位。應考人應按照順序排隊，並遵循工作人員之引導出入考試場地及等候測驗。

十、於候測區等候測驗前，得自行先做暖身運動，避免造成肌肉骨骼傷害，並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調整暖身時間。如因個人狀況，需較長時間暖身者，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自行先做暖身運動。測驗時亦請注意個人安全及身體狀況，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需要服務之處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

十一、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十二、起跑後，搬運姿勢不拘，砂袋須離開地面，不得拖行砂袋前行移動；砂袋如不慎滑落，應於滑落處原地拾起後繼續測驗，且應於規定跑道內跑完全程，應考人與砂袋均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完成測驗。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跌倒，以身體全部及砂袋皆跨越終點線，始為完成測驗。

十三、測驗進行時須繞過指定折返點，始算完成折返。左繞、右繞皆可。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一）將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二)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三)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四)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砂袋分離者。

(五)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六)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七)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十五、測驗抵達終點線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應考人請依試務人員指示至成績確認區確認成績並簽名，如有疑義請當場提出，否則離開後一律不得再有異議。

十六、應考人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